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162 号（2641STC72315）

# 清华大学公共公益类房屋 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162 号（2641STC72315）
-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01	清华大学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 安全鉴定服务	160	1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完成校内学生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管楼、南区学生食堂、中意清华环境节能楼等 12 栋建筑的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服务，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24）等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核查房屋结构当前承载力、整体稳定性等，判定房屋结构安全、抗震能力等级。房屋全部位于校内，单体建筑最小面积约 3300 平方米，最大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预计总面积 10.5 万平方米。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检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完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平台备案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业务范围为：不限。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

售价：100元/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二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20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二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20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汪老师 010-627810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同项目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刘圣钰、聂娅琼、封勋、王俊通、孔伟、刘姗姗、尹皓、陈俊

电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供应商可以用【U盘/光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分钟的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时向磋商小组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响应，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3) 密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无需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须按所报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样品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供应商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供应商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其他要求（如有）：</p> <p>1) 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提供与第【___】包所包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供应商均按【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供应商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样品□采用/□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磋商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供应商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2.4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182 1473 1485">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1182 660 1234">包号</th> <th data-bbox="660 1182 948 123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48 1182 1473 123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234 660 1485">01</td> <td data-bbox="660 1234 948 1485">清华大学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td> <td data-bbox="948 1234 1473 1485">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清华大学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清华大学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磋商保证金	<p>□不收取</p> <p>■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b>3.2 万人民币。</b>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磋商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磋商保证金虚拟</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建议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4.8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1.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_】～【_】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成交包的数量为【_】个。 2、关于供应商参与磋商包的优先成交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启，将按照开启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对于同一日开启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成交包顺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书》中承诺：（1）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参与磋商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响应资格。否则<b>响应无效</b>。</p>																																											
23.2	终止的特殊情形	<p>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p> <p>■否 □是</p>																																											
24.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p>																																											
25.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5.2.5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6.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单价或折扣率成交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352 1374 179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3.1 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 5.1.3.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5.1.3.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5.1.3.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5.1.3.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3.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5.1.3.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1.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报价**

11.1 响应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供应商需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列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应当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

11.6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5。

11.7 响应货币：人民币。

11.8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 响应文件建议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4.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3.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 26.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清华大学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1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对学生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管楼、南区学生食堂、中意清华环境节能楼等 12 栋建筑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房屋全部位于校内，单体建筑最小面积约 3300 平方米，最大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预计总面积 10.5 万平方米。本项目供应商报总价的同时需要报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鉴定的房屋测绘面积\*单价计算。本项目按照预计的总面积，计算响应报价，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二、技术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校内学生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管楼、南区学生食堂、中意清华环境节能楼等 12 栋建筑房屋的建筑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服务，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24）等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核查房屋结构当前承载力、整体稳定性等，判定房屋结构安全、抗震能力等级。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对检测范围内建筑的主体结构进行现状检测，并对其进行安全鉴定及抗震鉴定，出具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鉴定报告。主要包括：

初步调查。供应商收集整理相关图纸资料，初勘现场并进行检测，包括场地地形、周边施工及排水情况，排查地质灾害与地基积水隐患，结合墙体、门窗判断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进行结构体系及构件布置检查、构件外观质量检查、混凝土强度检查、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检测、砖及砂浆强度检测、建筑整体倾斜测量。按顺序排查各类主体结构、围护墙体、屋面及附属设施的破损、变形、松动等问题。核查房屋荷载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房屋异常、维修及受灾历史。使用专用设备实测数据，留存影像资料并标记重点检测区域。综合研判隐患等级，梳理风险点位，确定后续检测项目。通过现场数据

采集、计算分析形成初步调查报告及鉴定实施方案。

编制鉴定方案。依据合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结合初步调查结果并出具结构检测及抗震鉴定报告。

供应商应配置合格的检测鉴定设备，如数显混凝土回弹仪砖数显回弹仪、砂浆数显回弹仪、碳化深度测量仪、钢卷尺、激光测距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等。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依据相应国家规范，提供技术服务内容与方案，且方案详细得当，技术措施合理，设备使用先进。主要标准包括：

1.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 DB11/T637-2024；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2015；
3.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5.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50315-2011；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7.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 DB11/T365-2016；
8. 《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 DB11/T849-2021；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13.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14. 《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6. 建筑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最新标准执行。

##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

#### **1.1 实施期限和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检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完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平台备案工作。

地点：北京市，清华大学校内。

###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 1.3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20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团队成员承担初步调查、检测、鉴定、出具鉴定报告等工作，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中人员岗位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现场检测人员（至少2人）、报告编制及审核人员（至少2人）。其中：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建工程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结构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具有8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名单或简历表等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建工程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结构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具有8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名单或简历表等证明。

项目团队中不少于5人具有5年（含）以上安全鉴定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名单或简历表等证明。

供应商需保证拟派遣的项目团队全部人员一旦成交，均应参加过市住建部门组织的培训并通过，在人员名单中明确或提供承诺或提供培训通过的证明等。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 1.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 2.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安全鉴定服务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承诺拟派人员需要符合要求，安全鉴定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主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就本次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需作出如下承诺，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1. 项目全流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主管部门要求，按规定完成成果审核、备案、上报，确保鉴定成果合法有效。

2. 依照专业标准开展现场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保证数据、资料真实完整，结论客观准确。配备专业持证人员，落实多级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3. 派驻人员均具备对应资质与从业能力，核心人员不随意更换。全体人员遵守现场管理及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安排。

4. 严格按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时限完成全部工作，按期交付成果。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5. 全程配合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开展复核、补料等工作，及时对接沟通，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6. 严守项目数据、报告及涉密信息，绝不外泄；所有资料规范归档，按要求完整移交。

7. 成果交付后，无偿配合报告解读、核查整改、内容修正等后续工作，提供持续技术支持。

供应商需严格履行上述全部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 **1) 需求理解**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需要全面分析，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

####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现场作业、检测、质量管控、后期答疑复核出具鉴定报告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p>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财务报告</p> <p>（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应是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其他-《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获取磋商文件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有报产品强制性规定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1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2响应文件的补充

4.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

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4.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3.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1.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1.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3.1.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6.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6.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3.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3.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3.2.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4 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处理

6.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7.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7.3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7.4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6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b>响应报价</b>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p>	<b>20</b>
<b>服务响应</b>	<p>综合考虑响应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2. 对本项目的承诺”的响应情况：</p> <p>（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任意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p> <p>（2）共计7项条款，完全满足得10.5分；每有一个项条款为负偏离则扣1.5分。</p> <p>注：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b>10.5</b>
<b>需求理解</b>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p> <p>1) 供应商对需求理解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2) 供应商对需求理解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3) 供应商对需求理解分析片面，仅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对需求理解分析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p>	<b>5</b>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实施的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得5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合理性、设计基本可靠的，得3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得1分；</p>	<b>5</b>

服务方案	4) 未提供定制设计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 得 0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勘察、检测等现场作业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完整, 符合项目特点, 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 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技术路线有一定的合理性、设计基本可靠的, 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定制设计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 得 0 分。	5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服务方案。 1) 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 难点分析精准,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的, 得 5 分; 2) 重点切入相对准确, 内容阐述完整, 难点分析到位, 应对措施合理, 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3) 重点内容切入偏差大, 未切入本项目重点难点, 应对措施操作性低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 得 0 分。	5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鉴定质量管控措施。 1)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多级复核、内审抽检机制, 管控节点清晰、制度完善, 可全面保障鉴定成果合规准确, 得 5 分; 2) 具备基础质量管控与复核流程, 制度基本齐全, 但管控细节、闭环管理有所欠缺, 得 3 分; 3) 仅简单提及质量管控要求, 无具体流程、岗位及管控措施得 1 分; 4) 未制定质量管控相关方案或无任何管控举措, 得 0 分。	5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和主管部门的协调方案。 1) 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 熟悉属地政策, 与主管部门沟通高效, 项目推进快速顺畅, 优势显著, 得 5 分; 2) 方案体系基本完整, 有相关内容, 了解属地政策, 与主管部门沟通顺利, 项目推进有所欠缺, 没有优势,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欠缺, 不能与主管部门有效沟通, 协调举措不完善, 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 得 0 分。	5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案。</p> <p>1) 方案贴合安全鉴定工作，专人对接，有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沟通顺畅，突发问题、异议处置及后续答疑等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适配项目，明确对接人员，主要工作环节有配合安排，具备基础问题处理及后续服务内容，得 3 分；</p> <p>3) 内容简略，仅简单提及配合事项，对接、处置及后续服务均无具体安排，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配合方案或无任何服务配合举措，得 0 分。</p>	5
	<p>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p> <p>(1) 方案中制度完整，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中制度相对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中制度内容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项目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p> <p>1) 需具备土建工程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结构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具有 8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名单或简历表等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技术负责人：</p> <p>1) 具备土建工程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结构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具有 8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名单或简历表等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p>	10

	<p>同（或者提供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对应人员不予认可。</p> <p>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否则技术负责人评分项不得分。</p>	
	<p>3.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 5 年（含）以上安全鉴定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名单或简历表等证明，每有 1 位满足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人员岗位至少包含现场检测人员（至少 2 人）、报告编制及审核人员（至少 2 人），提供人员名单或简历表等证明，完全满足得 4.5 分，否则得 0 分。</p> <p>3) 供应商需保证拟派遣的项目团队全部人员一旦成交，均应参加过市住建部门组织的培训并通过，在人员名单中明确或提供承诺或提供培训通过的证明等，完全满足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表，应在响应文件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列明，响应文件中人员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14.5
<b>供应商业绩</b>	<p>考虑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5 分。</p>	<b>5</b>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甲方)

受 托 方: \_\_\_\_\_  
(乙方)

委托方（甲方）：清华大学（资产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以上信息应与开票信息一致。

受托方（乙方）：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                        （具体房号和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为了解建筑目前的结构现状，需进行结构检测及安全鉴定。

## 第二条 范围和内容

本技术服务委托类别：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构检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安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房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抗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可靠性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正常使用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损等级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 <u>        </u> |

### **第三条 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工作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1.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 DB11/T637-2024；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2015；
3.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5.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50315-2011；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7.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 DB11/T365-2016；
8. 《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 DB11/T849-2021；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13.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14. 《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6. 建筑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

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受托方可根据具体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检测依据及标准。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

详见附件。

### **第五条 双方主要义务**

####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

3. 在现场提供工人\_\_\_名，配带梯子等工具协助受托方工作。

4. 应在接到受托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领取鉴定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受托方通知委托方后，因委托方未及时领取报告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工作正常进行。

6. 对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受托方提供的报告等技术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开或传播（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政府机关要求公开的除外），其中报告结论可对利害关系人予以公开，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签订本合同且符合现场工作条件后进入现场检测，委托资料完整提供且检测结束后的5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纸质书面报告2份。

3.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技术服务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对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受托方提供的报告等技术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开或传播（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政府机关要求公开的除外），其中报告结论可对利害关系人予以公开，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0.4%的违约金。

(四)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书面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技术服务费用0.4%的违约金。

(五)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房屋建筑评估、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委托人签收评估、鉴定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委托方或利害关系人逾期提出异议的，受托方不予受理；受托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人予以书面答复。

##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4份，委托方执2份，受托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为初步调查后编制，具体内容以报告为准。

(四)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均可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清华大学(资产处)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本附件为《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

#### （一）技术服务费用：

按建筑面积计费：\_\_元/平方米，共\_\_\_\_平方米，据实结算，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_\_\_\_）。

####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签收鉴定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全款。

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现场检测前；

\_\_\_\_\_元，时间：签收报告前。

### 第二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本附件为《技术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属于保密内容，不得对外公开或传播，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委托方：清华大学（资产管理处）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合同附件二：

## 房屋安全鉴定清册

序号	校区	工程地址	房屋名称	现用途	建筑年代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							
小计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标记为“**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u>六个月</u> 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u>六个月</u> 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u>六个月</u> 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b>1、财务报告</b></p> <p>（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b>应是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b></p> <p><b>2、银行资信证明</b></p> <p>（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业务范围为：不限。提供证明复印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被视为恶意串通的情形，即：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我方已知晓恶意串通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9.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预计总面积）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105000 平米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三、商务要求★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时间为签收鉴定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全款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供应商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4.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供应商自拟。

## 15.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上岗前是否可 按要求参加培 训并通过培训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2) 本项目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					
主要经历 (履历)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 17-1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 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7-2 其他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18.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19.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平方米)	数量 (预计总面积)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公共公益类房屋结构 安全鉴定服务		105000 平方米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